# 关于《文成县农村公路联网、通较大自然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办法》

# 的起草说明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交通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公路联网、较大自然村、改造提升工程，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发展纲要、浙江省“四好农村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性目标等要求和《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浙交〔2021〕77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浙交〔2021〕88号）《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2021年7月7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为落实省市的决策、部署，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村通双车道率，特修订《文文成县农村公路联网、通较大自然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办法》。

1. 起草过程说明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我们参照《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浙交〔2021〕77号），草拟了《文成县农村公路联网、通较大自然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办法》讨论稿。现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请予以审议。

三、文件依据

根据《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浙交〔2021〕7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浙交〔2021〕88号）《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四、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分为六部分，包括总则、计划立项管理、工程管理、工程验收、资金筹集与管理、附则等内容。

1. 总则

明确管理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农村公路含义、提升类别及各部门职责；

1. 计划立项管理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分类建设”的原则，突出行政村通双车道、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经济走廊和通乡镇、3A级景区村和具有发展产业潜力的历史文化村落等重点区块的补助对行政村通双车道重点安排，同时对政策处理工作无障碍、当地群众自筹积极性高的路线给予优先考虑。到“十四五”末，我县行政村通双车道达到80%的目标。各乡镇应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资金筹措、政策处理等前期准备情况编报计划，明确县委考绩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职责。

1. 工程管理

明确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配备，规定项目根据立项文件、施工图批复等文件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后按相关规定实施，县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四）工程验收

明确工程验收相关程序及标准。

（五）资金筹集与管理

农村公路联网、较大自然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来源由省市县级补助资金、乡镇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组成。其中省市县级资金补助标准为：联网公路补助120万元/公里；通较大自然村公路补助80万元/公里。改造提升工程当年任务当年完成的“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奖补：一类改造提升县、乡道补助120万元/公里，村道补助100万元/公里，二类改造提升补助50万元/公里，三类改造提升补助30万元/公里，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含政策处理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建设资金（不含政策处理费用）未达到补助标准按实际拨付。

省市县补助资金原则上与乡镇筹措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项目开工后申请拨付40%，路基完成并经检测合格后申请拨付40%，其余20%在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决算后申请拨付。

县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对农村公路联网、较大自然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检查和监督。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文成县农村公路联网、通较大自然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办法》（文政办发〔2018〕73号）同时废止。